

歷史記憶的現身與缺席： 以二林事件中的蔗農組合幹部與蔗農為例

杜昀珮ⁱ

摘要

1925年10月發生的二林事件，是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首次由蔗農起身抵抗製糖會社強行採收甘蔗的舉動。檢視事件發生的起因與經過，當時知識分子的投入當居重要因素，其中又以台灣文化協會的理事李應章為關鍵人物。他對於蔗農的啟蒙教育、上書陳情、組織第一個蔗農組合等等付出實是功不可沒。過往歷史著重於大敘述的建構，因此多偏向對知識分子的論述，並推崇他們的付出與貢獻。但同樣參與該事件的蔗農，因為他們沒有名字，在過去則很少被注意或討論到，而淹沒在國族主義的歷史洪流中。

因此，本文將試著跳脫知識分子、大敘述的框架，改以蔗農的視角、從文學作品中去回顧二林事件這段歷史。賴和的新詩〈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1925）與小說〈豐作〉（1932），兩部皆以參與過二林事件的蔗農為主角，前者對於蔗農有著高度的讚揚，而後者對於蔗農組合卻有著不甚認同的看法，使蔗農與蔗農組合之間產生弔詭的互斥關係。本文欲透過文本分析並輔以史料，找出蔗農對於二林事件與蔗農組合的看法，並重新探討蔗農、製糖會社及蔗農組合幹部之間的關係與定位。

關鍵詞：賴和、〈豐作〉、蔗農、李應章、蔗農組合、二林事件

ⁱ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The Presence/ Un-presence in Historical Memories ——a Study on the Sugarcane Farmers and Their Association in the Er-Lin Event

Tu, Yun-Ping*

Abstract

Having occurred in October 1925, the Er-Lin event is the first revolt originated by sugarcane farmer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against the act that sugar production companies forcefully purchased sugarcanes from them. While examining the causes and course of the event, we find that the intellectuals were highly involved, especially Li Ying-Zhang,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Taiwanese Culture Council then. He enlightened the sugarcane farmers, helped them write petitions and organize the first sugarcane farmers' association. Previous researches mainly emphasize on the "Grand Narrative," which interpret more on the intellectuals' contribution, while the participant sugarcane farmers, whose names unknown, were barely noticed or discussed and thus disappeared in the mainstream of nationalist discourses.

This paper aims at thinking outside the frame of the intellectuals and "Grand Narrative", and reviewing this part of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armers through literary texts. The personas in Lai He's poem "Conscious Sacrifice—to My Er-Lin Comrades" (1925) and novel "Harvest" (1932), are both sugarcane farmers involving in the Er-Lin event. However, while the former gives high praises to sugarcane farmers, the latter quite disagrees with the farmers' association, and there seems to be a mutual exclusiveness in between. By analyzing literary texts and

*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nsulting historical texts, I would like to find out how the sugarcane farmers thought about the Er-Lin event and sugarcane farmers' association, and re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ugarcane farmers, the sugar production companies and the farmers' association.

Keywords: Lai He, “Harvest”, sugarcane farmers, Li Ying-Zhang, the sugarcane farmers' association, the Er-Lin event

一、前言：探詢大敘事歷史中的縫隙

日治時期，在 1925 年發生的二林事件是第一次由蔗農親身去對抗資本家、對抗糖業制度不公的抗爭行動，此事已在社會運動史中佔有一席之地。在事件發生之後，《臺灣民報》（以下簡稱民報）指出：「台灣農民組合的成立，以蔗農協會為濫觴，而農民的爭議，也以蔗作爭議為嚆矢，所以那二林爭議可以看作為代表二百餘萬農民的利害。」¹再者，矢內原忠雄（1893-1961）也提到「蔗農是台灣殖民『統治』的經濟中心問題」²。而將上述所提的「蔗作」、「蔗農」、「蔗農協會」等核心議題串連起來，以致於後續發生二林事件的重要關係人，則為李應章（1897-1954）。

自台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於 1921 年成立以來，所著重的文化思想啟蒙，到 1925 年至 26 年時所舉辦的文化講演活動次數已達高峰³。另外，自 1923 年以來，農民運動已漸成為主要的爭議事件，可歸諸於農民對於其自身處境的自覺，而這股意識的形成，文協在島內的啟蒙運動可謂關鍵作用⁴。其中，文協理事李應章亦是其中投入最多心力之人，也反映出文協內部的思想路線已漸有多元的傾向⁵。在李應章積極為蔗農請命發聲、投入農村講演，並促成第一個蔗農組合（1925）成立的過程中，也使他在台灣農民運動史上居重要之先導地位。

因其之重要性，在討論二林的蔗農組合與蔗農抗爭運動時，這些站在先鋒的知識分子一直是被論述的焦點⁶。雖有助於了解二林事件發生的經過、二林蔗農

¹ 「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 122 號，1926 年 9 月 12 日，頁 1。

²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台北：海峽，2002 年），頁 297。

³ 陳翠蓮，〈第四章 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台北：遠流，2008 年），頁 158。

⁴ 王乃信等譯，〈第六章 農民運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台北：創造，1989 年），頁 42。

⁵ 對於李應章開始投入農民運動，陳芳明表示：「這是抗日政治運動的重要轉折點。因為這標誌著知識分子介入階級運動的起點，也暗示了文協內部的階級認同產生分歧。隨著農民運動的逐漸抬頭，文協裡的左翼勢力也相對地膨脹起來，終於埋下日後左右分裂的因素」。陳芳明，〈第三章 啟蒙實驗時期的文學〉，《台灣新文學史(上)》（台北：聯經，2011 年），頁 68。

⁶ 因相關研究眾多，本文略舉如下：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北：晨星，2000 年）；楊碧川，《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1988 年）；劉捷著，林曙光譯註，《台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1994 年）；周馥儀，〈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台灣知識份子的糖業書寫(1920-1930 年代)〉（台南：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陳翠蓮，〈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頁 139-178；陳慈玉，〈地方菁英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中的角

組合成立的意義，以及蔗農爭議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但過去著重於國族主義、英雄主義的大敘述歷史（包括社會運動史、抵抗史等）的建構過程中，同樣參與其中的蔗農卻較少被討論到。此外，在事件發生後，民報指出「幹部當日皆無關係」⁷，葉榮鐘也表示李應章等人「全然與事件風馬牛不相及」⁸。因此，引發筆者的問題意識則在於在事件發生前，李應章及蔗農組合幹部們積極為蔗農奔走陳情，進而成立第一個蔗農組合，為何在事件發生當下，最危急重要之關鍵時刻，卻是缺席的？而蔗農們的看法又如何呢？

二林事件的發生是因蔗業議題所致，被壓迫的蔗農不只是社會運動所欲啟蒙的對象，也是台灣作家們的書寫對象，例如賴和〈一桿「稱仔」〉（1926）、楊雲萍〈黃昏的蔗園〉（1926）、楊守愚〈升租〉（1931）、楊逵〈送報伙〉（1932）、吳新榮〈煙囪〉（1935）、蔡秋桐〈四兩仔土〉（1936）以及楊守愚〈鴛鴦〉（1936）等許多作品，皆述及製糖會社的剝削、土地的掠奪、蔗農的辛酸等等議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農運對於賴和創作的影響。他的第一首白話新詩〈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是在二林事件（10/22）發生後隔天（10/23）就完成⁹，詩中高度讚揚蔗農的挺身而出，勇敢面對日方蠻橫的採收舉動。此外，小說〈豐作〉（1932）除談到蔗農被會社的壓迫、欺侮外，更值得深入探討的是小說中的蔗農對於二林事件與蔗農組合帶有負面的想法¹⁰。

因此，本文試圖跳脫以往大敘述的框架，並試從文學作品去回顧二林事件這段歷史，找出蔗農的聲音，也觀察出蔗農對二林事件的看法，與此事對他們的影響。除文學作品外，本文也將輔以民報的資料。民報為「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因此時常有日方在島內不公不義的批評新聞，對於蔗農爭議也有相當多報導。從李應章開始投入二林地區的蔗農運動後，民報對於他包括與林本源製糖會社¹¹

色——以李應章和簡吉為例》，陳慈玉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台北：中研院臺史所，2008年），頁127-158。

⁷ 〈時事／林糖事件續報〉，《臺灣民報》第81號，1925年11月29日，頁6。

⁸ 葉榮鐘，〈第九章 農民運動〉，《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78。

⁹ 〈學藝／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原刊於《臺灣民報》第84號，1925年12月20日，頁15-16。收入前衛版則題為〈覺悟下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林瑞明編，《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台北：前衛，2000年），頁76-80。詩作的手稿無標題，本文所引用的標題將以首登在民報上的作品為主。手稿的日期為1925年10月23日，參閱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新文學卷（彰化：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343。

¹⁰ 〈豐作〉，原刊於《臺灣新民報》第396-397號，1932年1月1、9日，頁17、10，收入於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台北：前衛，2000年），頁171-182。

¹¹ 林本源製糖會社位在台中州北斗郡溪州庄，創立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營業項目包括製

（以下簡稱林糖）的協商、巡迴講演、教戰動員等皆有相當多的報導。這些資料在其他官方報刊多沒有記載。尤其是 10 月 21 及 22 日事發當時蔗農與林糖對峙的經過，有詳盡的報導¹²，此為本文欲關注的重點之一。在透過民報、賴和的文學作品與李應章本人的說辭¹³之後，本文試圖重新探究蔗農、製糖會社、李應章及蔗農組合之間的關係與定位。

二、二林蔗農覺悟的犧牲

日治以來，造成蔗農受壓迫的根源，就在於日方關於蔗糖業的政策。總督府在 1902 年 6 月頒布「糖業獎勵規則」，進行大規模的科學的獎勵政策¹⁴。另外，為使製糖工廠的原料取得不虞匱乏，並在 1905 年頒布「製糖場取締規則」，規定：「凡欲設立（或改變原來計劃）全部或一部應用新式機械的製糖場者，需取得政府的許可；政府給予許可之時，必須考慮工場能力，限定地域範圍，使能確實供給其所需之原料；亦即規定原料採取區域」¹⁵。

在相關糖業政策中，與農民最切身關係的則是「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實施，此由政府依製糖會社的製糖能力，將工廠周邊的蔗田都納入採收範圍內，並嚴加控管，以達「原料獨占」¹⁶。民報認為甘蔗的買收價格可由製糖會社單方面指定，蔗農毫無置喙餘地，這些不合理、不合時勢的封建制度，長期給予各製糖會社很

糖及製糖販賣、鐵道運輸等，二林事件發生在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庄，亦為林糖的區域範圍內。參閱《臺灣官民職員錄》（大正十四年），（台北：臺灣商工社，1925 年），頁 223。另外，矢內原忠雄指出林本源製糖會社之設立是出於總督府的熱心勸誘，經營的幹部多來自於糖務局及臺灣銀行，因此受到日本資本家的支配。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57。

¹² 〈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頁 4-6。有關 10 月 21-22 日事發經過，泉風浪與葉榮鐘也多採用民報的說法。泉風浪，《臺灣の民族運動》（台中：臺灣圖書印刷合資會社，1928 年），頁 289-298；葉榮鐘，〈第九章 農民運動〉，《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 557-558。此外，關於二林事件的一審及二審公判過程，民報也有「專刊」介紹。「二林事件公判號」，《臺灣民報》第 122 號，1926 年 9 月 12 日，頁 1-16；「二林事件第二審公判號」，《臺灣民報》第 153 號，1927 年 4 月 17 日，頁 1-15。

¹³ 主要以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為主，收入於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台北：海峽學術，2007 年），頁 24-44。李應章於 1935 年改名為李偉光，參閱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 199。

¹⁴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46。此外，總督府所依據的是時任殖產局局長的日本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的「台灣糖業改良建議書」，他除建議七項改良方案之外，並主張以「蔗作農業生產過程」的改進及「製糖工業過程」的近代化，作為台灣糖業改革的兩大目標，參閱楊彥騏，《台灣百年糖紀》（台北：城邦，2001 年），頁 33。

¹⁵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46-247。

¹⁶ 同註 15，頁 247。

大的特權¹⁷。

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實施，可使製糖會社方便取得原料，卻也將在同一區域內的農民團結力給劃出來¹⁸。蔗農們有相同的生存危機（蔗價賤），也有共同的敵人（會社／資本家），長期所累積的不滿雖無處發洩，卻也種下蔗農反抗運動的導火線。這波反抗的勢力，在漸進到二〇年代開始面對島內外思潮的流動，透過文協及李應章的引導，蔗農們開始發出怒吼的聲音。

1924年12月，李應章首次在二林庄舉辦兩場農村講演活動，之後也陸續在北斗郡內的沙上庄、大城庄、竹塘庄舉辦多場農村講演¹⁹，之後並組成第一個蔗農組合。1925年6月28日在二林庄召開「二林蔗農組合」成立之總會，選出理事李應章、劉崧甫、詹奕候、詹仁華、蔡淵騰等共十人，並互選李應章為總理；監事為謝黨、陳萬勤、謝月等共六人²⁰。此外，也聘請鄭松筠律師及《臺南新報》記者泉風浪為顧問²¹。除了李應章為文協理事外，劉崧甫、詹奕候及蔡淵騰等，都是文協會員，他們活躍於農村講座、文化講演、陳情請願等活動，使得「二林蔗農組合」與文協的關係密切²²。民報表示：該組合也是島內第一個以農民且是以蔗農為主的自發性團體，首要目標，就是要和林糖協定買蔗的價格²³。

在進入二〇年代之後，蔗農被壓迫的悲慘處境，藉由報刊媒體、文協的文化講演活動以及農村講演活動的傳播，尤其是文協李應章等人的參與，佔有相當重要的因素。當這些議題漸受注目之際，林糖的態度將決定這些爭議的發展。然而，因李應章為商議蔗價而去拜會林糖時所受到的冷漠待遇，可知林糖面對蔗農們的

¹⁷ 〈主張與批評／關於砂糖原料採集區域制度的問題〉，《臺灣民報》第59號，1925年7月1日，頁2。

¹⁸ 如《臺南新報》記者今村義夫在分析台灣的農民運動的特徵及台灣的農民運動為何從蔗農運動開始時也曾提到：「所以原料區域內的農民是很容易一致協力的即有能夠團結的可能性」，今村義夫，〈論壇／臺灣的農民運動〉，《臺灣民報》第3卷第14號，1925年5月11日，頁10。

¹⁹ 〈臺灣近情／二林庄講演農村問題〉，《臺灣民報》第3卷第2號，1925年1月11日，頁3；〈島內時事／農村講演〉，《臺灣民報》第3卷第15號，1925年5月21日，頁5；〈島內時事／內新厝農村講演〉，《臺灣民報》第3卷第16號，1925年6月1日，頁5。

²⁰ 〈時事／二林庄蔗農組合成立總會〉，《臺灣民報》第61號，1925年7月19日，頁7。

²¹ 葉榮鐘，〈第九章 農民運動〉，《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75。

²² 陳翠蓮，〈第四章 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頁164。另外，當「二林蔗農組合」成立的消息刊載在民報的同時，同版面中也登載〈農村文化講演會〉、〈文化協會計畫重設夏季學校〉以及〈新竹又開文化講演會〉等訊息，同一版面中呈現兩種不同的思想主軸，可觀察到李應章關注的農民問題，與文協所注重的文化思想啟蒙，已漸成雙頭馬車的走向。〈時事／二林庄蔗農組合成立總會〉，《臺灣民報》第61號，1925年7月19日，頁7。

²³ 〈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79號，1925年11月15日，頁4。

反彈及李應章的陳情，仍無視當下的時局變化也無心解決問題。林糖甚至在未公布蔗價的情況下欲強行採收甘蔗，進而引起二林事件的發生。

但究竟當時發生何事，促使賴和在二林事件（10/22）發生後隔天即快速的完成他的第一首白話新詩：〈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以下試藉助民報〈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的報導，瞭解事發當時的經過²⁴：

在 1925 年，林糖因未發表甘蔗採收價格，卻已決定於 10 月 21 日起開始採收甘蔗。為此，二林蔗農組合的總理李應章、幹部與顧問泉風浪在 10 月 6 日前往林糖訪問吉田碩造重役（董事），欲協商以下問題：（一）立會秤量甘蔗斤量；（二）主張肥料的自由購買；（三）公示肥料的分析表；（四）決定採收甘蔗的期日；（五）協定甘蔗的價格。

吉田起初未予理會，待泉風浪居間協調，吉田勉允組合的部分要求，其餘另擇 10 月 10 日再作商量。至約定當日，吉田因參加糖業聯合會²⁵的會議，沒有依約見面。10 月 15 日，李應章等人準備一千多份蔗農的委任狀再度前往林糖，因泉風浪此次並未參加，吉田態度則變得很不友善，不願再與他們會談。吉田表示只願與泉風浪協商，並認為蔗農組合無權代表蔗農，他所承認的代表只有「庄長」與「保正」²⁶。因與吉田的協商宣告破裂，李應章等人轉往拜訪北斗郡石渡郡守，希望請他代為協調，但也未得到石渡的支持。

在林糖預定採收甘蔗的當天（10/21），先由和知巡查代替林糖雇用數名苦力，至竹圍仔陳琴的蔗園採取甘蔗，但兩次前去都被蔗農們所阻擋。當天下午，二林分室的土橋警部前往李應章的診所，承諾會請林糖暫停採收行動，待商議解

²⁴ 〈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頁 4-6。有關敘述二林事件發生經過，除其他引用資料將另行標示外，若未註明出處，皆引自此文。

²⁵ 由在臺灣的新式製糖會社所組成，藉生產額的限制及會社的分配比例、對於精糖業的原料供給的分配比例、販賣價格的限制、義務輸出等協定，以獨占市場，維持利潤率。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67。

²⁶ 〈時事／二林農民大會狀況〉，《臺灣民報》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頁 8。有關吉田表示只願與泉風浪會談，係出自泉風浪所言。泉風浪，《臺灣の民族運動》，頁 288；中譯參閱洪長源等，《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二版），頁 51。此外，關於吉田提到他所承認的代表只有「庄長」與「保正」乙事。這點可參照在 1924 年 4 月同樣因為林糖的甘蔗收購價格過低之問題，五百多位蔗農推派二林庄長林爐與同庄開業的醫生許學為代表，向林糖要求支付臨時補發金，林糖無意理會其要求，但北斗郡石渡郡守認為蔗農的要求有理，於同年 12 月出面調解，促使林糖決定每甲支付五圓的補發金。王乃信等譯，〈第六章 農民運動〉，《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中譯本《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頁 43。無論是林爐或李應章，皆為蔗農們的權益前往林糖陳情，相當積極參與當地的公共事務，但林爐成功了，李應章卻被視為煽動者。兩相比較之下，對於二林蔗農組合「總理」李應章以及二林庄「庄長」林爐兩人間出現了究竟誰可以代表蔗農們發聲，而誰又比較有代表性的爭議。

決方法後，再做打算。李應章也表示這是林糖與蔗農之間的問題，希望此事能圓滿落幕。但民報表示此為離間的詭計，因土橋離開診所後，即前往二林林糖駐在所，表示明（10/22）日一定要採取甘蔗，務必做好萬全準備。

10月22日也就是二林事件發生當日，上午八時，林糖的十多位員工帶領十四名苦力，前往火燒厝謝財的蔗園採收甘蔗，依然被蔗農們阻擋了。下午一時，由遠藤巡查部長率六名巡查（大石、諸富、和知、小野、高木、洪文滔）、林糖會社員二十名、苦力十六名等，大舉又到謝財的蔗園。林糖甚至先預發工錢給苦力們，命他們動手。苦力們因不想與蔗農們正面起衝突，所以遲未動手。在僵持之下，林糖的會社員矢島手執鐮刀，跳入蔗園裡，開始採收甘蔗，也命苦力們動手。遠藤和六名巡查也隨時防衛著蔗農們，使蔗農們大怒：「沒有發表價格，哪裡會取人家的甘蔗呢？」蔗農們於是拿起割斷了後的甘蔗與土塊，向蔗園扔去。遠藤見狀，連同大石及諸富兩巡查便拔起劍來，欲鎮壓著妨害矢島的蔗農們，隨後小野、高木也跟著拔劍。

約有二、三十位蔗農們見狀喊道：「警官果然是會社的走狗，怎麼會有拔劍的理由呢？」雖然遠藤、小野及高木後來把劍收起來，但大石及諸富仍手握著劍，因此惹惱了幾個蔗農，強行奪去這二位巡查的劍。北斗郡役所聽聞此事，立刻召集許多巡查前往現場，惟蔗農們已各自四處逃散去了。此外，先前聽了土橋之言的李應章與蔗農幹部們，以為雙方可以暫時休兵，使得他們在10月22日當天皆不在事發現場²⁷。

本文略用部分篇幅引用民報詳述事發的經過，係為了解在整起事件中，各方人員（包括李應章、蔗農、林糖、警方等）所處的位置，此為本文欲關注的重點²⁸。依據上述報導，一開始是由警察代替林糖前往蔗園採收甘蔗，此舉可瞭解林糖因未公布蔗價，且不理會李應章等人的陳請，自知此次採收恐會遇到阻擋，因此需要警方的保護，也突顯林糖與警方的「共謀關係」²⁹。而與警方對峙的是手無寸鐵的蔗農，面對配劍的警察，蔗農雖有畏懼，但為伸張自身權益，

²⁷ 民報指出事發當時，李應章與詹奕候在竹塘庄，劉崧甫則在潭墘庄。〈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79號，1925年11月15日，頁5。

²⁸ 有關民報提及幹部們未在現場的原因，本文將於第四節與李應章的說法進行比較與分析。

²⁹ 麻生久辯護士表示：本件是會社的無理的遂行，與警官的一方的威壓共謀發生的。「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122號，1926年9月12日，頁13。楊逵在〈送報伏〉中亦提到，新設立的製糖會社為了使土地順利取得，甚至動員警察、保正協助會社行收購農地。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四卷·小說卷I》，(台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998年)，頁82-85。

仍奮勇抵抗。

如果在事發當時，所有重視蔗農議題的知識分子皆是缺席的，賴和當然也不在現場；更甚者，他也沒有實際投身於社會運動中。但他在事發隔天，當警方風聲鶴唳的捉拿相關人士時，賴和突破傳統格律詩的限制，也不以小說或散文此類需要較多的構思時間，而是採用白話新詩的體例，在沒有格律的限制下，將心中的激盪即刻化為文字，進而完成這首「敘事詩」³⁰。此為賴和在新文學創作上的一項突破。

詩作分為九小節，起頭第一小節的「覺悟」及「犧牲」之意念貫穿全詩，與第八及第九小節相呼應，並多次讚揚蔗農們的行為，是「多麼難能」、「多麼光榮」：

一

覺悟下的犧牲，
覺悟地提供了犧牲，
唉！這是多麼難能！
他們誠實的接受，
使這不用酬報的犧牲，
轉得有多大的光榮！

二

弱者的哀求，
所得到的賞賜，
只是橫逆、摧殘、壓迫，
弱者的勞力，
所得到的報酬，
就是嘲笑、謫罵、詰責。

八

唉，這覺悟的犧牲！

³⁰ 陳建忠，〈第六章 吶喊與獨白：論賴和新詩與散文〉，《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2004年），頁286。

多麼難能、多麼光榮！
我聽到了這回消息，
忽充滿了滿腹的憤怒不平，
無奈慘痛橫逆的環境，
可不許盡情地痛哭一聲，
只背著眼睜睜的人們，
把我無男性的眼淚偷滴！

九

唉，這覺悟的犧牲！
覺悟的提供了犧牲，我的弱者的鬥士們，
這是多麼難能！
這是多麼光榮！

第二小節中則描寫到蔗農的處境，辛勤耕作卻換來不堪的對待；想與會社商議蔗價，卻只得到更無情、橫暴的回應。在第五及第六小節中，蔗農把自己的性命視如敝屣，把自己當作標靶，勇於正面對抗會社的暴行，且有犧牲的覺悟：

五

可是覺悟的犧牲，
本無須什麼報酬，
失掉了不值錢的生命，
還有什麼憂愁？

六

因為不值錢的東西，
非以能堅決地擲去，
有如不堪駛的渡船，

只當做射擊的標誌。³¹

從詩作中可觀察到賴和對事件發生經過有一定的掌握，因此有感而發，進行創作。他雖然不在現場，但自有其參與的方式，也可見他對蔗農議題有一定的關注。他不斷讚揚蔗農的勇敢，也不忍他們的犧牲。詩中所營造的壯烈氛圍，似乎可以回想到事發當時，蔗農們抱著視死如歸的心情與林糖抗爭的場景。雖然，此為賴和的第一首白話新詩，但完成度極高；作品的隱喻風格相當強烈，節奏緊湊，讀來令人感到慷慨激昂。詩作小標為「寄二林的同志」，但賴和在詩中所謂的同志，只指蔗農。對於當時不在場的組合幹部們，需至 1932 年的〈豐作〉才得以窺見賴和對他們的看法。

三、蔗農與二林蔗農組合的互斥關係

從總督府的特許與製糖會社的蠻橫等，都促成蔗農被壓迫的核心議題。如前節所述，李應章透過農村講演活動、蔗農組合的成立等方式，收集長期蟄伏於農村間的不平之音，逐漸團結蔗農的力量、凝聚蔗農的抵抗意識。而且在李應章的努力之下，陳情的對象不單只有會社，更將階層拉高，往上至郡代表，甚至到總督府遞送陳情書³²。李應章等人的積極作為，無非是希望當局能正視這議題，以提出解決之道，進而改善製糖會社的卻失。若單以蔗農的力量是無法將議題擴大，例如上書到總督府的策略，都是蔗農先前所無法辦到的。

林糖與蔗農間的爭議之影響力逐漸被擴大，李應章居重要的關鍵地位³³。我們可以從民報上觀察到知識分子積極的付出，但蔗農對此看法又如何呢？本文試從賴和的另一篇創作〈豐作〉進行討論。

前述提及的〈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可說是第一部與二林事件有關

³¹ 〈學藝／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臺灣民報》第 84 號，1925 年 12 月 20 日，頁 15-16。

³² 陳情書中提出四項條件，包括：1.現大正十三期之原料買收價格順應時勢每千斤起價為七圓以上之事；2.林糖會社有特別事情(步留不良糖價不振)双方行便宜分糖法之事；3.今後原料買收價格，與政府耕作者會社三者協議而後決定之事；4.若不能實理實行上記一二三之三項，耕作者得自由賣蔗之事。〈島內時事／林糖蔗農奮起陳情〉、〈蔗農之陳情書〉，《臺灣民報》第 3 卷第 10 號，1925 年 4 月 1 日，頁 5、12。

³³ 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就提及，在進入 1925 年之後的製糖會社糾紛事件，大多解決，「獨有林本源溪湖工場的爭議，在文化協會理事李應章的指導之下，最後發生了騷亂。」參閱王乃信等譯，〈第六章 農民運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頁 44。

的新文學創作，之後賴和也陸續創作許多小說、散文、新詩等新文學作品，其中再與蔗業議題相關的創作有〈一桿「稱仔」〉(1926)及〈豐作〉(1932)，皆述及糖業制度的剝削，如〈一桿「稱仔」〉提及因製糖會社刻意提高租金，使得秦得參沒錢租田工作；〈豐作〉則敘述在製糖會社嚴苛的採收規定、磅秤偷斤減兩的惡意剝削之下³⁴，明明是豐收的蔗作，故事主角蔗農添福兄在收成後卻差點變成「乞食」³⁵。小說雖題名為「豐作」，實則稱充滿諷刺之喻。

在〈豐作〉中，除蔗農處境被廣泛討論外，值得注意的是，小說情節的描寫再度提到二林事件。故事敘述在接近甘蔗採收期前，會社突然發表新的採收規定，引起主角添福兄與其他蔗農們的一陣騷動，紛紛討論著都是會社的伎倆，看到蔗價訂得比較好，蔗農可以獲得較多利益時，會社就開始想方設法減少開支，以爭取最大利潤。蔗農們縱然百般不情願，也不知如何去爭取屬於他們的利益。接著賴和寫到：

……這時候專門擾亂社會安寧的不良分子，獻身於農民運動的人，便乘著這難得的機會，出來活躍搗動，一些較不安份的農民，平時對會社就抱著不滿，與及前年因為被強制插蔗，虧去了做息本，希望著今年要掙回些少本錢的農民，聽講有法度好計較，大家都走到他的指導下去。(〈豐作〉，頁 173)

後來一群蔗農以及幾位被推派出來的代表去向會社陳情，但添福兄不敢參加，只持觀望的態度，也希望此次交涉會有好結果。等到午後看到前往陳情的蔗農們被警察押返回來時，添福兄的反應是：

³⁴ 關於採收規定：1.凡甘蔗有臭心的皆要削掉。2.凡要納入的甘蔗，蔗葉蔗根併附著的塗，須要十分掃除。3.凡被會社認為掃除不充分的甘蔗，應扣去相當份量，其應扣的重量，由會社認定。〈豐作〉，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頁 172-173。再者，關於磅秤偷斤減兩的描寫：故事敘述在進入甘蔗的採收期後，開始傳出會社秤量不公的消息，為查證事實真相，就有原料委員暗中先將甘蔗預量之後，再經過會社的磅秤時，兩者居然相差四千斤，甚至是兩個原料委員及一個警察大人同時站到磅台上時，三人才只有二十七斤。〈豐作〉，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頁 177-178。相似的例子，葉榮鐘也曾提及「三個保正八十斤」的笑話：鹽水港製糖會社的溪洲工廠曾有這樣的笑話，原料搬入工廠時由當該區域的保正會同過地磅，一車甘蔗有多少份量，蔗農以多年的經驗，大都心裏有數。但是過磅的結果和自己所估的份量相差甚多，在場三個保正不相信，跳上原料車上，再磅一次，但是秤量只增加八十台斤。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 572。

³⁵ 〈豐作〉，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頁 182。

「啊！竟勞動到官廳起來，」添福兄看見這款式，不禁在心裡駭叫著，身軀也有些顫戰，他本能地回想起二林事件的恐懼。（〈豐作〉，頁 174。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被押返回來的蔗農們，以及稍後返回的代表們，對於此次交涉的失敗，大夥責備會社的不是，也責罵代表們的無能，正當你一言我一語的時候，有蔗農提到：

（一）「幹！攏是那些人的變鬼，叫人去死，自己一點也不敢露出頭面。」

又有對指導者發出攻擊的毒矢。

（二）「講起來攏是組合的人不好，都無奈人何，偏要出來弄鬼。險惹出事來，像二林那一年，不知害著多少人。」欠訓練的民眾，尤其是

無理解的農民，講話卻似乎真有情理。（〈豐作〉，頁 176）

對話（一）中的「那些人」是指「指導者」，未言明何人，但從對話（二）提到「組合」、「二林那一年」，應該是指於 1925 年成立的二林蔗農組合，並可推估此指導者很可能就是指該組合的幹部們³⁶。觀察賴和在〈豐作〉中設定的角色，都是經歷過二林事件的蔗農。小說中蔗農們因交涉失敗，在言談中再度回憶起該事件，也顯露他們對於蔗農組合的看法。首先，添福兄看到去陳情的蔗農們被警察押返回來時，他身體在顫抖著、心裡在吶喊著，「本能地」回想起二林事件，對此事的想法竟是一種「恐懼」。賴和雖未詳述添福兄恐懼的原因。但回顧民報報導，警方在事發後立刻擴大逮捕範圍，不管有無涉案，到處抓拿相關人士，牽連近百人。且在逮捕訊問過程中，也傳出公然拷問、蹂躪人權的事情，例如從鼻孔、口腔灌入大量冷水、用竹夾其兩足使其跪在磚上等等，儼然出現「恐怖時代」³⁷。因此，可推測因二林事件發生後，因警察的濫權，牽連甚廣，而使添福兄心生恐懼，也讓其他蔗農認為「像二林那一年」，也就是事發的 1925 年，「不知害著多少人」。

再者，從對話（二）中也透露出蔗農對組合的不滿，認為他們無法提供實質的幫助。這部分亦可從民報中找出類似的說法。依民報記載，在事發前夕，因林

³⁶ 有關對話（一）中蔗農所言之分析，將於第四節中對於幹部們在事發當時所處的位置，一併進行討論。

³⁷ 〈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頁 6-7。

糖未公布採收價格，便欲進行採收，李應章等人則四處宣傳，要求蔗農們不要讓林糖採收甘蔗。對於蔗農組合幹部們的要求，耕種社有地的蔗農一方面表示同意，但另一方面又答應林糖的採收，但到了當日就避著雙方不見面³⁸。蔗農組合的出發點，純然是希望保障蔗農的利益，但此舉卻使蔗農們陷於兩難的局面。此外，林糖面對李應章的舉動，就計畫優先採收沒有參與蔗農組合的蔗農的蔗田，這是因為甘蔗的採收，越早越有利益，林糖欲藉此策略以擾亂蔗農與組合之間的關係³⁹。因此，幹部們要蔗農拒絕林糖的採收，但所需面對的風險，全轉嫁到蔗農身上。單純的蔗農何以面對這難題，即使是蔗農組合也無法解決，才會令蔗農感到「都無奈人何，偏要出來弄鬼」。

因此，〈豐作〉中添福兄之所以不敢去向會社陳情，是因為：

他恐驚因這層事，叛逆會社，得獎勵金的資格會被取消去，他辛辛苦苦，用比別人加三、四倍的工夫，去栽培去照顧，這勞力豈不是便成水泡，所以他總在觀望，在等待消息，他的心裡也在祝禱這次交涉，能得有好結果。

（〈豐作〉，頁 174）

儘管消極的添福兄最後也難逃會社的壓榨，但因甘蔗是他重要的收入來源，若不採收甘蔗就沒有錢支付種植甘蔗的開銷⁴⁰，他擔心若有任何閃失，則使自己的心血付諸流水。在此也可驗證「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本身的缺失，因為在特定區域內的蔗農所種植的甘蔗，只能賣給區域內的製糖會社，若有如添福兄的蔗農想要為自身爭取權益，但又怕損及其利益，因此不敢反抗會社，而造成他們矛盾的態度。

賴和雖然認為蔗農是「欠訓練」、「無理解」，但說起話來「似乎真有情理」⁴¹。賴和所言頗耐人尋味，所謂獻身農民運動、或參與蔗農組合的人在他筆下，是「專

³⁸ 〈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臺灣民報》第 79 號，1925 年 11 月 15 日，頁 4。

³⁹ 同註 38。

⁴⁰ 〈豐作〉，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頁 180-181。

⁴¹ 賴和藉由庶民的對話來諷刺知識分子的例子，更早於〈赴會〉就曾出現。小說中「我」坐在火車的三等車廂中，車廂中多是勞動大眾，「我」聽到兩人用台語對話，其中有對霧峰林家的批評：「講文化的？若是搶到他們，大概就會拍拼也無定著。」、「他們不是講要替台灣人謀幸福嗎？」、「講好聽？」、「今日聽講在霧峰開理事會。」、「阿單霧不是霸咱搶砸，家伙會這樣大。」、「不要講全台灣的幸福，若只對他們的佃戶，勿再那樣橫逆，也就好了。」、「阿彌陀佛，一甲六拾餘石，好歹冬不管，早冬五，晚冬討百，欠一石少一斤，免講。」〈赴會〉，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頁 69。

門擾亂社會安寧的不良分子」；且在蔗農眼中不是為民喉舌正面的形象，並沒有幫助到他們，甚至還惹出此事端，讓其他無辜的蔗農受到波及。

〈豐作〉原載於 1932 年《臺灣新民報》，文中詳述製糖會社的剝削、蔗農們的辛酸外，更重要的藉由小說特有的敘事結構，從蔗農的對話中透露出對於二林事件與蔗農組合的看法，此也是賴和創作〈豐作〉的重要意義。從李應章等人開始參與蔗農與林糖之間的爭議後，我們可以從民報上得知蔗農被會社剝削的新聞，也瞭解李應章及蔗農組合為蔗農的付出，例如與林糖交涉蔗價、辦理農村講演等，對於喚醒蔗農的抵抗意識與凝聚蔗農的向心力有極大的助益，這部分也一直是先行研究所關注的重點。

但我們無從得知在當時蔗農對於蔗農組合、對於其教戰或動員的反應，從賴和的作品中則提供部分的線索。本文亦非單以賴和所言即否定李應章與蔗農組合幹部的貢獻。雖然小說固然有其虛構性，且幾位蔗農的心聲並不代表全部蔗農。惟如薩依德在以文學作品分析文化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時表示：

我不相信作者機械式地由意識型態、階級或經濟史所決定，但我也相信作者深深的置身於他們社會的歷史之中，在不同程度上被其歷史和他們的社會經驗所形塑，但這些作者也同時形塑的後者。作品所包含的文化和美學形式衍生自歷史經驗這個事實，是本書的主要題旨之一。⁴²

因此，作家的創作與所處的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可適用於許多在日治時期的台灣作家。過去〈豐作〉多用以討論蔗農受壓迫的議題，惟文中既然提到二林事件與蔗農組合，應亦可嘗試用以討論蔗農對二林事件的看法。如果歷史可以是詮釋、建構與不斷修正中的產物⁴³，本文試圖從文學作品並輔以史料，去回顧這段歷史，試從蔗農的角度出發，拼湊出會社、蔗農與蔗農組合這三者複雜的互動關係；並在大敘述歷史的縫隙中，探尋出蔗農微弱的聲音。

雖然賴和在二林事件後，相隔近七年的時間才寫出〈豐作〉，非立即性創作且有時間差，此可反映在他長期關注當時的社會運動後，欲透過此作分別對日方

⁴² 薩依德 (Edward W. Said) 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2000 年)，頁 18。

⁴³ 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 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辭彙編》(台北：麥田，2003 年)，頁 133。

製糖會社與台灣知識分子進行批判。首先，文中所描寫蔗農被製糖會社惡意壓榨與剝削的情節，不正是當時李應章所亟欲改善的惡端，可觀察到蔗農的處境並無改善之處，製糖會社仍然跋扈無度，此為對日方的批判。再者，因二林事件的發生牽連許多蔗農，也對於無法提供蔗農實質協助的台灣知識分子進行批判。小說因有其時間差，且在事件發生後，亦有其他蔗農組合的成立，可能並非只在批評二林蔗農組合的幹部們，但因具有指標性，雖然成為讚揚的對象也易成為批評的對象。

賴和運用二林事件創作了〈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與〈豐作〉，前者歌頌富於抵抗精神的二林蔗農們；後者對於當時盛行的農民運動或蔗農組合，似有貶意。以往論者都常將蔗農與蔗農組合聯想在一起，但在賴和的作品中，兩者卻產生了一種弔詭的互斥關係。賴和雖然沒有實際參與蔗農的抵抗運動，但從其〈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一桿「稱仔」〉到〈豐作〉創作歷程中，仍可看出其創作始終不脫對於社會現實的關注，也顯見二林事件對他造成極深刻的影響，讓事件本身與新詩、小說產生了互文關係。

四、歷史記憶的現身與缺席

二林事件發生當下係由蔗農與林糖、警方形成對峙的場面，以致於後來雙方爆發衝突。其看似單純的抗議事件，但能讓農民憤而用自身的力量去對抗官方的強勢舉動，試圖要保衛自己的財產，背後有相當複雜的成因，諸如不公的糖業政策、文協的農村講演活動、蔗農組合的成立以及報刊媒體的宣傳等皆有助於喚醒與凝聚蔗農的抵抗意識，以形成一股同仇敵愾的革命情感。

如前所述，李應章在二林地區的付出，是居重要的關鍵地位，他藉由一次次的講演，喚醒蔗農的自覺，凝聚蔗農的共識。李應章等人在 1924 年 11 月起草蔗農組合章程時，也編了一首「甘蔗歌」，試舉前三段如下：

蔗無快活，風台大水驚到大，
燒沙炎日也著（要）行，一點蔗汁一點汗。
咳叻叻！有磨無吃真壞命！

沙埕（堆）犁平荒來墾，手種甘蔗像竹園，
初一磨（忙）到廿九暗（晚），三年無轉較（不賺夠）吃虧。
咳呦呦！替人挨金作烏鬼！

錯（砍）蔗無異搶去分，磅秤由伊咱無權，
十萬將要入等級，蔗葉過（再）扣數百斤。
咳呦呦！種蔗難似中狀元！

歌詞內容皆是李應章觀察蔗農的處境所編寫，且用閩南話唱，相當生動且寫實地反映蔗農的現況，在二林地區廣為傳唱。在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後，每次開會時，都會合唱這首歌⁴⁴。雖然後來發生了二林事件，但並不會抹煞他的付出。惟使筆者想進一步討論的是，李應章與幹部們在事發前積極的參與，究竟是何原因，致使他們當時不在現場？雖然他們不必然一定要出現在現場，但他們的缺席，似乎也使〈豐作〉中的蔗農頗有微詞。再者，若不在現場，又會是在哪裡？筆者試著參照民報的報導與李應章說法，去勾勒幹部們在事發當時所處的位置，以及對於事件發展的影響。

首先，如民報所言，林糖預計採收甘蔗的 10 月 21 日，因受到蔗農的阻擋而無法進行。當天下午，二林分室的土橋警部與李應章面談，表示願意暫停採收作業，以待有解決的方案。而李應章等人因相信土橋所言，10 月 22 日當天皆前往外地。民報認為此為離間的詭計，使得他們事發當時不在現場⁴⁵。

再者，有關二林事件發生之際，蔗農組合幹部們的位置，李應章則提出了另一種說法。

李應章在〈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中回顧他所參與農民運動的過程中時，亦有描述二林事件發生的經過。他表示林糖是在 10 月 20 日晚間才臨時通知要採收甘蔗，蔗農組合得知後，召開緊急會議，即刻成立「鬥爭本部」，蔗農組合的幹部即為本部的鬥爭委員，為處理臨時重要事件與因應一切時局變化，須常駐本部

⁴⁴ 李偉光，〈一個台灣知識份子的革命道路〉，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 7。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 27-28、33。關於「甘蔗歌」，李應章表示有八首，惟經匿名審查人的意見，並再檢視其歌詞內容，若視為八首，但每首歌詞只有三行，似無法成為一首歌，應視為一首歌中內有八段歌詞。

⁴⁵ 有關二林事件事發經過，請參閱第二節之說明。

不得離開。此外，李應章與幹部們在 10 月 21 日面對土橋的協商，雖有意停止一切行動來談解決方法，但在 10 月 22 日當天，重要幹部們仍都堅守在本部不敢離開半步⁴⁶。

對照李應章與民報上述的說法，有二點不同之處：（一）對於林糖公布採收甘蔗的時間，民報表示是事前通知，李應章則表示是臨時通知；（二）事發當日，李應章等人不在衝突現場，其「缺席」原因出現二種說法：1.是民報所言受到日方離間詭計而前往外地、2.是李應章所說的在鬥爭本部待命中。

首先，對於林糖是何時公布採收日期之事。依據民報的報導，李應章等人在 10 月初（6、10、15 日）就積極與林糖商議蔗價。據此，林糖應早於 10 月就公布甘蔗採收日期（10/21），李應章也應知道這件事，所以才會幾度前往林糖。除此之外，因協商未果，李應章接下來的舉動，亦可推估李應章應事前就知曉林糖欲採收甘蔗的日期。

民報因屬週刊性質，新聞即時性較不如日刊報紙，二林事件發生在 10 月 21 及 22 日，須至 11 月 15 日的第 79 號才有完整的報導（〈時事／林糖紛擾事件真相〉），但在前一期第 78 號（11 月 8 日），民報就已刊載部分消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二林農村講演團出演〉⁴⁷一文。該文在歷來討論二林事件或蔗農運動時較少被注意，但文中關於講演活動的舉辦時間與題目皆頗值得深入討論。

依據〈二林農村講演團出演〉的報導內容，李應章與蔗農組合的幹部們於 10 月 18、19 及 20 日分別在二林庄、大城庄舉辦四場農村講演。講演的題目包括李應章的「農民的死活在本日」、「無農民最可怨的死活問題在本日」；劉崧甫「本日是農民死活告別式」；陳萬勤則講「農民生命問題迫切諸位就要小心醫治」等，將農民的死活或其生命問題當作講演的題目，皆頗為聳動。再者，觀察其舉辦時間，是在林糖即將採收甘蔗之前的三天內，就巡迴舉辦了四場農村講演⁴⁸。另外，

⁴⁶ 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 33-34、38-39。該部內分為五部：1.重要決策；2.宣傳；3.秘書；4.糾察；5.聯絡。重要決策委員（戰略委員）名單：主任：李應章；宣傳主任兼副主任：詹奕候；秘書：劉崧甫；糾察：蔡淵騰；聯絡：陳萬勤；糾察兼聯絡：蔡琴；戰略委員：謝黨、戴成。

⁴⁷ 〈時事／二林農村講演團出演〉，《臺灣民報》第 78 號，1925 年 11 月 8 日，頁 8。

⁴⁸ 有關這三天四場巡迴農村講演，周馥儀表示是在「二林事件」發生後所舉辦，以鼓吹農民的覺醒，在時序上恐有誤植之處。依據民報的報導，這幾場活動應在事發前舉辦，且相較於啟蒙，其更具有動員的意義。周馥儀，〈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台灣知識份子的糖業書寫（1920-1930 年代）〉，頁 63。

並雇人到處敲鑼宣傳，要大家在林糖尚未公布蔗價前，別讓他們採收甘蔗⁴⁹。顯見為應付林糖以及接下來的挑戰與變化，李應章、幹部與蔗農們都做足相當的準備。

據此，筆者認為民報所報導的這幾場農村講演，在事發前扮演相當重要的動員與教戰意義，包括十月初的陳情舉動，都可以印證林糖應事前就公布甘蔗採收日期（10/21），李應章等人也應知道這件事，否則不會有這些積極的作為。惟李應章表示林糖是10月20日晚間才臨時通知隔天欲採收甘蔗；且在他的自述中也未提及十月初的陳情過程與這四場農村講演活動。對照民報與李應章兩方的說法，有相當大的歧異且矛盾之處。

再者，關於事發時幹部們所處的位置。民報指出因受土橋的離間，在事發當日係前往外地；但李應章卻表示雖然土橋有意停止一切行動來協商，但為因應時局變化，幹部們當日皆堅守在鬥爭本部未曾離開，也就說他們並未前往外地。李應章對於事發當時蔗農與警察的衝突過程，也有相關的描述：

當時現場有幾百名台灣農民和十幾位廠方人員，隨後十多位全副武裝的員警趕到，後頭也跟著二三千人，使現場聚集有近四千名農民。由遠藤部長帶頭下令砍甘蔗，林糖也有兩位日本打手拔刀跳入蔗田，農民們開始鼓譟起來，拿起石頭土塊往蔗田裏擲。農民們把林糖與警方打得落花流水，輕重傷共十五人，還奪下警刀與警帽。這四千名農民隨後前往鬥爭本部，歡呼要求再進軍，包圍警局、搶奪武器，並奪回台灣。在經李應章、謝黨、蔡淵騰、劉崧甫等人高呼，欲大家不要輕舉妄動後，這場風波也逐漸平息。⁵⁰

李應章當時人不在事發現場，對於事發當時的描述，文中未說明消息來源。李應章提到現場聚集有四千人（包括蔗農與非蔗農）；民報則表示有二三十人，事後逮捕也是近百人。《臺灣日日新報》則表示現場有百餘位農民⁵¹。泉風浪為求證

⁴⁹ 「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122號，1926年9月12日，頁6。

⁵⁰ 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40-41。

⁵¹ 〈林本源製糖の原料係員を袋叩 制止せる警官にも亂暴〉，《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0月24日，夕刊02版。

日方的說法，回到事發現場後，則表示因現場的甘蔗都尚未採收且又是農田，對於能否容納百餘人以及丟擲石塊的事情，均抱持懷疑的態度⁵²。因此，恐因現場過於混亂，難以估算現場人數，但所謂的四千人似有誇大之嫌。此外，在衝突發生時，也未見到鬥爭本部所發揮的作用；而是在事發後，農民奔向該部時，才見李應章等人試圖極力壓抑農民的激情。但若鬥爭本部的成立，是為因應時局變化，當能掌握最新情報，為何蔗農在與警察對峙時，未見幹部們的危機處理。對於該部在整起事件中的作用為何，李應章在敘述中也未說明清楚。

有關鬥爭本部的成立，經參閱其他幹部們的說法，均未提及⁵³；惟有李應章指出「這個組織係極秘密組織，名單始終沒有透露，一直到事變發生，以至事變結束之後也不被外人所知悉」⁵⁴因此難以考究其真實性。對於事件的描述，因民報與李應章說法有些許出入，雖難言孰是孰非，但包括賴和，他們都各提供了一種說法。而在檢視各方說法之後，所謂真相實難尋找，似更增添事件的複雜性。

但李應章的說法與民報報導相同的是：現場只有蔗農去面對林糖與警方的蠻橫舉動，也是由蔗農主導此事件的發展。事前的積極參與到事發時的缺席，兩者產生了落差，缺席的原因為何也難以釐清。因此，在前節討論〈豐作〉時，所提到對話（一）中，蔗農怒言：「幹！攏是那些人的變鬼，叫人去死，自己一點也不敢露出頭面。」除可證明幹部們的確不在現場外，其缺席也被蔗農認為他們是叫人去死，自己卻不敢露面，至於原因賴和並未在小說中多所著墨。因此，究竟幹部們是不敢、不能（受離間計而外出）、或不行（堅守在鬥爭本部）露面，其詮釋則在報刊、文學作品與當事人的敘述之間流動著不同的說法。

五、結語：實際型蔗農與理想型知識分子的落差

日本的殖民統治，使「資本主義」與「現代化」併同進入到以農業生產為主

⁵² 泉風浪，《臺灣の民族運動》，頁310。

⁵³ 在《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書中有包括詹奕候（二林蔗農組合理事）、劉崧甫（理事）、蔡淵騰（理事）、陳萬勤（監事）等人的介紹，除詹奕候於1941年逝世外，其他三位於七〇年代逝世，因此相關事蹟訪談皆是透過後代親屬的口述再整理而成。在提到二林事件時，受訪的親屬可能因當時年紀尚幼、或事隔多年，多未能詳述事發經過，也未提到有關鬥爭本部的相關說法。洪長源等，《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年），頁82-105。

⁵⁴ 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34。

的台灣。總督府統治方針以農業發展為主，並視蔗糖為重點開發項目，在相關糖業措施的優惠下，吸引資本家進入台灣設廠。矢內原忠雄表示：「即以糖業為中心之臺灣的帝國主義發展史；也就是以臺灣糖業為中心之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史」⁵⁵然而制度的缺失加上資本家的專制，使蔗農的處境因著現代化卻更加堪憐。隨著資本主義在台灣的發展，蔗農也持續受到製糖會社的壓榨。當文協在島內巡迴辦理文化講演，李應章出身北斗郡二林庄，林糖就在鄰近的溪州庄，他得以注意到被林糖剝削的蔗農們，也切身感受到其迫切的生存問題，進而以蔗農被林糖壓迫為一個立足點，為蔗農們發聲，並投入農村的講演活動。

因此，蔗農一方面是受到製糖會社的壓迫，另一方面又受到知識分子的啟蒙，在這雙軌的脈絡下逐漸萌發其主體意識。因此，蔗農要面對的是日方資本家與台灣知識分子，前者雖蠻橫卻是蔗農維持生計的重要來源；後者雖對於開啟蔗農的覺醒，要蔗農反抗資本家，卻也會使蔗農無以為繼。蔗農夾在其中左右為難，立場更無助，亦突顯出現實型的蔗農與理想型的知識分子，兩者本身的立場就存有落差。再從〈豐作〉中也可觀察到，蔗農前往製糖會社陳情時，只剩蔗農孤軍奮戰，知識分子已經退場了。若先前有知識分子協助陳情，製糖會社仍不予理會的話，所謂「人微言輕」，單憑蔗農出面，更是隨隨便便就被打發回來，甚至可以再動員警察將蔗農強制驅離。製糖會社對待蔗農的態度始終如一。

島內第一個「蔗農組合」的產生，關鍵在於知識分子的投入，否則單靠蔗農薄弱的力量難以辦到。李應章更被喻為二林蔗農組合的靈魂人物、領導人物⁵⁶。然而，李應章及幹部們，如劉崧甫、詹奕候、蔡淵騰等人在事件當下的缺席，卻被視為與二林事件無關。李應章為蔗農所作的「甘蔗歌」第八段：「蔗農組織是咱的，同心協力救大家，兄弟姐妹相提攜，不驚青面共獠牙。咳呦呦！出力要和齊！要和齊」⁵⁷他呼籲大夥團結一致，惟在關鍵時刻，卻不是處在同一位置。使得參與以及缺席間產生了衝突與矛盾。

此外，賴和在〈覺悟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對於蔗農英勇的舉動給予高度的讚揚；在〈豐作〉除提到蔗農仍持續被製糖會社壓榨外，並藉由蔗農的對話，

⁵⁵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27。

⁵⁶ 陳翠蓮，〈第四章 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頁 164。黃秀慧主編，《簡吉與台灣農民運動組合 漫漫牛車路紀念特輯》（台北：遠流，2005 年），頁 35。

⁵⁷ 李偉光，〈台灣農民鬥爭史簡述〉，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頁 28。

點出蔗農與蔗農組合之間微妙的互動關係，似乎也削弱了兩者是站在同一陣線並有著革命情感的形象。有關幹部們當時的位置，在綜合本文所運用的史料、文學作品與當事人的說法後，呈現出不同的說法，也進一步觀察到蔗農、會社與蔗農組合之間的互動，仍有許多可深入探討的空間。

惟就算李應章及其他幹部們不在事發現場，事後都被視為煽動者，李應章甚至被視為「參謀總長」⁵⁸，全都逮捕入獄。日方欲借由此事件將責任歸則於文協的成員⁵⁹，最後他們皆被判刑坐牢⁶⁰。此外，日方在事發後，大舉掃蕩，許多無辜的蔗農或民眾受到波及。知識分子與蔗農皆為參與社會運動付出極大的代價。

無論如何，李應章的付出，開啟「較具組織規模的抗爭，與較具階級意識的行動」，也開啟日後一系列的農民反抗運動⁶¹。二林事件的發生，突顯出蔗糖在整體農業發展的高度爭議性，也成為日人如宮川次郎、矢內原忠雄等人所關注、研究之重點⁶²。雖然二林蔗農組合在李應章等人被逮捕判刑後，形同解散，但也激勵其他地區的蔗農紛紛組成蔗農組合，如鳳山、大甲、下營、崙背等處⁶³，並為之後的抵抗運動塑造一個新的模式與典範，除激勵更多知識分子的投入（如謝春木、簡吉），更促使之後全島性「臺灣農民組合」（1926）的成立⁶⁴。再者，在後續公審過程中，日籍辯護士如麻生久（1891-1940）、布施辰治（1880-1953）除來台協助辯護外，也巡迴辦理多場的演講，並逐漸影響台灣農民運動走向左傾的路線⁶⁵。上述在事後影響更多知識分子的投入（或離開⁶⁶）農民運動或蔗糖產

⁵⁸ 〈林糖紛糾事件續報〉，《臺灣日日新報》第 9148 號，1925 年 10 月 26 日，頁 2。

⁵⁹ 李應章、詹奕候、劉崧甫、蔡淵騰、陳萬勤等五人被視為首魁，五人在被訊問時，除詹奕候外，其餘四人皆被中山檢察官詢問到是否為文協會員。中山檢察官表示：李應章及組合幹部們，因之前的治警事件，各地文協幹部皆恐觸法，故不敢直接出面進行抵抗運動，故轉向農民運動，此事形式上看起來是蔗農與資本家的爭議，但其實是文協的煽動結果。「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 122 號，1926 年 9 月 12 日，頁 10-11。

⁶⁰ 共 27 人被判刑，以二林蔗農組合重要幹部為例，李應章：8 個月徒刑、詹奕候：6 個月徒刑、劉崧甫：6 個月徒刑、陳萬勤：6 個月徒刑、蔡淵騰：無罪。之後再上訴但遭駁回。〈二林事件第二審判決〉，《臺灣民報》第 154 號，1927 年 4 月 24 日，頁 9。〈二林案三審判決上告全部背棄卻〉，《臺灣民報》第 166 號，1927 年 7 月 22 日，頁 10。

⁶¹ 陳芳明，〈簡吉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左傾化（1925—1931）〉，《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頁 415。

⁶² 宮川次郎，《臺灣の農民運動》（台北：臺灣糖業研究會，1927 年）；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⁶³ 「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 122 號，1926 年 9 月 12 日，頁 2。

⁶⁴ 〈臺灣農民組合成立〉，《臺灣民報》第 124 號，1926 年 9 月 26 日，頁 6。

⁶⁵ 王乃信等譯，〈第六章 農民運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第四冊，中譯本《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頁 68。

⁶⁶ 這邊是以泉風浪為例子，他在農民運動的路線漸向左傾之後，不待官方介入，即主動脫離農民運動。參閱蔡蕙頻，〈臺灣農民運動中友臺日人的兩種類型：以布施辰治及泉風浪為例〉，「第

業研究，皆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民報宣稱二林事件為「台灣社會運動的紀念塔」⁶⁷，是建立一里程碑的象徵。知識分子與蔗農對抗的是資本家與制度的不公。事發當下，由蔗農登場，可彰顯其主體性。不過，整體而言，台灣的農民運動，與日本勞動農民黨發生關係，逐漸左傾，後轉入地下從事階級運動⁶⁸。農民又被迫退位。日治時期的台灣農民雖位居社會中較底層，卻被投入較多關愛的視角，成為被啟蒙或被書寫的對象，亦使得知識分子與農民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知識分子或可做為啟蒙、領頭羊的角色，但因立場的不同，農民似難跟得上其腳步，兩者最終似難站在同一陣線。

二屆蔣渭水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0年10月17日，頁53。

⁶⁷ 「二林事件公判號」專刊，《臺灣民報》第122號，1926年9月12日，頁3。

⁶⁸ 葉榮鐘，〈第九章 農民運動〉，《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579。

參考文獻

1、專書

- 《臺灣官民職員錄》(大正十四年)。(台北：台灣商工社，1925年)。
-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第四冊(台北：創造，1989年)。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台北：海峽，2002年)。
- 李玲虹、龔晉珠主編，《台灣農民運動先驅者——李偉光(上卷)》(台北：海峽學術，2007年)。
- 林瑞明編，《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台北：前衛，2000年)。
- 林瑞明編，《賴和全集》小說卷(台北：前衛，2000年)。
- 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新文學卷(彰化：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泉風浪，《臺灣的民族運動》(台中：臺灣圖書印刷合資會社，1928年)。
- 洪長源等，《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年二版)。
- 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上)》(台北：聯經，2011年)。
- 陳芳明，〈簡吉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左傾化(一九二五—一九三一)〉，《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台北：麥田，2011年)。
- 陳建忠，《書寫台灣·台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2004年)。
- 陳翠蓮，〈第四章 菁英與群眾：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台灣農民運動〉，《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台北：遠流，2008年)。
- 陳慈玉，〈地方菁英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農民運動中的角色——以李應章和簡吉為例〉，陳慈玉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台北：中研院臺史所，2008年)。
- 彭小妍主編，《楊逵全集》第四卷·小說卷I(台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998年)。
- 黃秀慧主編，《簡吉與台灣農民運動組合 漫漫牛車路紀念特輯》(台北：遠流，2005年)。
- 楊彥驥，《台灣百年糖紀》(台北：城邦，2001年)。
- 楊碧川，《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1988年)。
- 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北：晨星，2000年)。
- 廖炳惠編著，《關鍵詞 200 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辭彙編》(台北：麥田，2003年)。
- 劉捷著，林曙光譯註，《台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1994年)。
- 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2000年)。

2、論文

(1)學位論文

周馥儀，〈開展公共領域·擊向糖業帝國主義——論台灣知識份子的糖業書寫（1920-1930年代）〉（台南：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2)研討會論文

蔡惠頻，〈臺灣農民運動中友臺日人的兩種類型：以布施辰治及泉風浪為例〉「第二屆蔣渭水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0年10月17日。

3、文獻

《臺灣民報》，東方文化書局影印本，1974年。

《臺灣日日新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影印本，1994年。